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海波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3-10
过往从业经历	李海波先生,硕士,曾任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监察部副负责人,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特正
离任原因	工作内容调整
离任日期	2025-03-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风控负责人

注:陈特正先生离任公司督察长后转任公司风控负责人。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新任督察长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无异议函。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524046.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服务中心”)出具的告知函,根据公司接控股股东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同意将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153,914,0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无偿划转给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升产投集团”),将市场服务中心持有的公司235,53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36%)无偿划转给潮升产投集团。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5年1月9日,潮升产投集团与资产经营公司、市场服务中心分别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同日,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潮升产投集团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收到潮升产投集团《关于无偿划转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80,000,000	4.60%	2.96%	2024-04-19	2025-03-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80,000,000	4.60%	2.96%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65,000,000	3.73%	2.41%	否	否	2025-03-07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5,000,000	3.73%	2.41%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664,000,000	729,000,000	41.89%	27.00%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664,000,000	729,000,000	41.89%	27.00%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2幢1单元102室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878,7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878,7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6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6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江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秀芳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876,493	99.9951	815	0.0017	1,400	0.003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 陈健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思看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恒享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7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139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292,737,813.83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3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03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3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5年03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3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3月14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03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仅能在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5-013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确保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Wen Jian Xie(谢文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5年3月16日至2028年3月15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en Jian Xie(谢文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0.43%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Wen Jian Xie(谢文剑)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935151转5224

邮箱:tzzgx@jegloba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金辉时八区10号楼精进电动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谢文剑先生简历

Wen Jian Xie(谢文剑),男,1972年7月生,美国国籍,拥有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化学工程学士,德克萨斯大学MBA学位,并持有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证书。2004年至2006年,担任惠普公司财务分析师;2006年至2007年担任Kraton Polymers Co.资深财务分析师;2007年至2011年担任Westlake Chemical Co.资深财务分析师;2011年至2014年担任中国旭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财务官;2014年至7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董事。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5-01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第一大5%以上股东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Citron PE”)按照之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Citron PE持有公司股份40,747,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本次权益变动后,Citron PE持有公司股份35,327,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55%。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Citron PE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	Suite 3201, 32/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485067
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6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Citron PE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3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19,993	0.9183
合计				5,419,993	0.918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Citron PE	无限售流通股	40,747,975	6.9038	35,327,982	5.9855
合计		40,747,975	6.9038	35,327,982	5.9855

注:上表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Citron PE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3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靳保芳先生、靳军辉女士、陶然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秦世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朱仲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董事会现确认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靳保芳、杨爱青、靳军辉、陶然、曹仰锋

非执行董事:贾绍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赵玉文、张淼、秦晓路、朱仲群

上述董事角色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计划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第3.05条的规定,公司拟聘请秦世龙、朱璧敏出任联席公司秘书(简历详见附件),并委任靳保芳、朱璧敏为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的聘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该等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简历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仲群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内地居民,拥有香港临时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拥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历。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16年6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上海保险交易所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 担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4年1月,担任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香港金融交易及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

朱仲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仲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董事会秘书简历

秦世龙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秦世龙先生曾从事资产管理及法律事务工作,并多年履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入选新财富金牌董秘名人堂成员: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历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兼任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17年6月至2024年11月任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秦世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秦世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10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推荐,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朱仲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仲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朱仲群先生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简历

朱仲群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内地居民,拥有香港临时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拥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历。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16年6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上海保险交易所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 担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4年1月,担任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香港金融交易及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

朱仲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仲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5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售原则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承销方式	√
2.10	筹资成本分析	√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	√
9.0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9.0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0.0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二)以上第1至11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13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1.00、2.00、3.00、4.00、5.00、6.00、8.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3611960

传真:010-63611980

邮箱:ir@jasolar.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邮政编码:100160

联系人:袁海升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晶澳太阳能科技